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向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采购风电项目风机基础等施工工程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在广西地区风电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

2、相关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符合法定采购程序，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平、公开、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向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采购中节能钦南三期风电项目风机基础等施工工程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秦海岩

李宝山：\_\_\_\_\_

王志成：\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李宝山：  \_\_\_\_\_

王志成：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李宝山： \_\_\_\_\_

王志成： 王志成